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6号），要求公司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